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(所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、四項與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(二) 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% 者，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% 者；或表現優異經本要點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專案認可者；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本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
(三)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三、符合資格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
(一)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需含系所成績排名。

(三)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
(四) 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論著各一式 6 份。

(五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四、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(所)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 為限，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 2 名。其餘規定，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。

五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 4 名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委員召集人，另 4 名委員由系(所)務會議票選專任教師 4 名組成之。

六、依申請者檢附資料逐件審查，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資料審查成績 40% (包括在校成績 10%、研究計畫書 15%、相關論著 15%)。

(二) 口試成績 60% (包括專業學識 30%、研究經驗與潛能 30%) 本點所稱「在校成績」，係依考生檢附報考資格之學歷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。審查評分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申請人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七、經核准修讀博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本系(所)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 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(一)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(二)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(三)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本系(所)務會議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 規定修 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 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九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並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